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短期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将于2010年11月24日之前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2、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步上涨，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货及盈利能力，公司亟需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偿还后，继续使用等10,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

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款的相关规定。

4、公司继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适应行业及市场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把握经营性机遇，提升生产规模与业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章源钨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章源钨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吴永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